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內政部民政司

例言

一、凡有關民意機關法規之解釋，概以本註釋爲準，其他原有解釋，與本註釋相抵觸者，均應作廢。

二、本註釋分爲（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二）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四）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五）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六）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七）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八）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九）市組織法。（十）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等十卷，關於前七卷，係按其條文依次附註，後三卷則僅以其有關民意機關之條文爲限。

三、同一解釋，涉及兩卷以上之法條，不能分列者，多註入縣鄉兩級各卷內，而於其他各卷之關係各條，則註以「同○○○註釋第○條註○」。

四、各註釋因係摘錄要旨，於原文字句，間有增減，但均存其原意。

五、本註釋節取之解釋例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初止。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目錄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目錄

第一卷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一一六

第二卷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七一—一〇

第三卷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一一—一六

第四卷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一七—二〇

第五卷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二一—四二

第六卷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四三—五四

第七卷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註釋……………五五—五八

第八卷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目錄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註釋……………五九—六八

第九卷

市組織法註釋……………六九—七〇

第十卷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註釋……………七二—七二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
三十四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註一

按照本條「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得被選為省參議員」之規定，並無外籍之限制，（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卅一日平壹字第二三九九七號指令內政部，解釋浙江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選舉疑義）。在本省內居住一年以上之公民，可在本省任何縣市，依法應選省參議員，（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豔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之未參加檢覈者，自由由省政府代請檢覈，如選期迫促，並可於審查及格後，由省府發給臨時證明書，先行參加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但其當選資格，仍須俟補行檢覈後，方為有效，（考選委員會卅五年二月十一日卅五渝會字第二二三六號函復內政部，解釋河南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檢覈疑義）。

註四

參政員參加省參議員選舉，其被選舉權，仍應受本條之限制，當選後，應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卯銑電復廣東省政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二條

（府）。

註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一條註六。

註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一條註七。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註一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本條所稱公務員，係指國家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各項員額而言，（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月廿九日平壹字第二三七二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疑義）。

註二

國家機關組織法定有職稱之公務員，雖已超過員額，仍為本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依法令設立之國營事業機關，其服務人員，如係應經任命者，雖該機關並無組織法規，亦為同款所稱之公務員，現任此等公務員者，均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又正規之現役軍人或警察，雖已超過定額，亦有本條第二款之適用，（行政院卅五年三月十八日節壹字第八二二七號指令內政部，以函准司法院卅五年二月廿五日院解字第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三〇八八號公函解釋)。

註三 本條第一款所稱之現任公務員，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為限，(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平壹字第二五六六號訓令內政部，以准司法院卅四年十一月六日院解字第三〇一一號公函解釋)。

註四 省警訓所及分所教育長，不得視同普通學校教職員，應受本條之限制(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丑寒電復湖南長沙警訓所)。

註五 縣參議員競選省參議員時，不必限其先行辭職，但仍須於當選後擇一辭職，(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豔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註六 縣參議會副議長，得參加省參議員競選，(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民字第四三四七號批復廣東羅定縣參議員唐佩芝等)。

註七 現任參政員競選省參議員，毋庸先行辭職，惟當選後不得兼任，(內政部卅四年民五亥文電復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註八 省參議員欲參加國民參政員競選，不必事先辭職，惟當選後，須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字第二五二六號代電復福建省參議會)。

註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二。
註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三。

- 註十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四。
- 註十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九。
- 註十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一。
- 註十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三。
- 註十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四。
- 註十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五。
- 註十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六。
- 註十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七。
- 註十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八。
- 註二〇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九。
- 註二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一。
- 註二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二。
- 註二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四。
- 註二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六。
- 註二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七。
- 註二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九。
- 註二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二。
- 註二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四。
- 註二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五。
- 註三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六。
- 註卅一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七。
- 註卅二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 註卅三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三條註六。
- 註卅四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三條註十。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制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註一

現任公務員，應停止其省參議員被選舉權，自不得編入候選人名簿，在選舉前，有辭准原職，依法得為候選人者，可申請列入候選人名簿，（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平壹字第二三七二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疑義）。

註二

為減少選舉糾紛起見，省參議員候選人，應先期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并無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情事者，即予公告，以便公開競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卅徽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三

未經登記審查合格，列入省參議員候選人名冊者，其當選應屬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卅江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十三條

註一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六條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一條註一。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校對，有無錯誤。

第十八條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四條註一。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應蒞場監視。

註一

省政府查核省參議員選舉結果，可隨到隨查，不必俟各縣市到齊一次查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電復湖北省政府）。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七條註二。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七條註三。

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七條註四。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本條所稱「總額」，係指出席投票者之「總額」，并非全體縣參議員之總額，（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民字第四三四七號批復廣東羅定縣參議員唐佩芝等）。

註二

省參議員之再選，應於第十五條所定開票後，獲知無人當選時，立即舉行，如趕辦不及，可改為翌日舉行，（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五日民字第三一五號代電復雲南省政府）。

註三

省參議員選舉，如二競選人再選票數相同，在

未經抽籤決定前，一方表示棄權時，應以他方當選論，惟應由雙方當事人出具書面說明，由縣政府層報本部備查，（內政部卅五年酉徵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甲乙二人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又再選時，如甲乙二人所得票數相同，得以抽籤決定，如甲抽中當選，而不願應選，應另行選舉，不得自行聲請為候補當選人，（內政部卅五年民五辰陷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二

省參議員候補人，僅得一票，亦可當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陷代電復廣西省政府）。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註一

第二十五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一條註三。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三條註四。

第二十七條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三條註七。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註一

本條規定之選舉結果揭示日期，係指查核選舉結果之省政府，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而言，（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五日民字第三一一五號代電復雲南省政府）。

註二

省參議員選舉訴訟，屬地方法院管轄，（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子江電復貴州省政府）。

註三

省參議員選舉之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如以省政府為被告，提起訴訟，應由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司法院卅六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三九七號代電復內政部）。

註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五條註三。

註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五條註五。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註一

省參議員選舉訴訟，依本條之規定，以一審終結，自不能對之提起上訴，惟法院以當事人不適格，而為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則係因訴訟程序不備，致被駁斥，其訴訟標的之事項，根本上并未受裁判，嗣後自可踐行程序，更行起訴，而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參照九

年上字第二七七號判例，十八年上字第二一七號判例），（司法行政部卅五年十月七日（京）公（參）字第三四八五號函復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註一

同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四十六條註一。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費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八條註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註一 全省過半數縣市參議會成立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未齊電復青海省政府）。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註一 本條所載未成立參議會之各縣市，其省參議員，應由縣市臨時參議會選出，（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七月十六日平一字第一四九九零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訓令各省政府文）。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條

- 一、建議省政府與革事項。
-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事項。
-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一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省政府依職權訂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應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其在省參議會成立前，已訂定單行規章，無補送省參議會之明文，自無庸補送審議，（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節京壹字第一九八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贛省參議會請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疑義）。

註二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訂定有關該區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則或辦法時，應呈經省政府核准，其應否送經省參議會審議，由省政府依職權認定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節京一字第一九八二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贛省參議會請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疑義）。

註三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其範圍應包括直接或間接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一切省單行規章，依據中央現行法令訂定之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實施章則，應包括在內（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民字第

四三〇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省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其性質範圍，法令均無限制，惟請願事項，如屬於行政訴訟，或司法範圍時，僅可加以指導，俾須依法申訴，（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午迴代電復青海省參議會）。

註四
省參議員來自全省各縣市，對各地政風，平時應已有普遍之考察，如有意見，可向大會提出建議，毋庸另組考察團，（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節京一字第二七九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王主席請示，省參議會可否組織政風考察團並義）。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七。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三。

註六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七。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三。

註七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七。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三。

第四條
省參議會決議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省參議員，因選舉糾紛，遲延選出者，其任期仍應以本屆省參議員任期屆滿為止，（內政部卅六年一月二十日民字第〇五七九號呈奉行政院同年二月十四日從一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解釋）。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縣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省參議員甫經選出，尚未執行任務，不能罷免。（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微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七條註一。
省參議員在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註二
省參議員出缺後，如該原有候補當選人亦相繼出缺時，所遺省參議員及候補當選人缺額，均應由其原選舉單位依法補選，不得以原選得票次多數者遞補，（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銑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三
省參議員候補當選人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省參議員出席。（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東電復山西省政府）。

註四
某縣省參議員及候補省參議員，均出缺補選時，其候選人登記，與編製選舉人候選人名簿，及公告等手續，與舉辦全省省參議員選舉手續相同，該當選人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虞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四。

第八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六。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
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
，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二。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五。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七。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九。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十一。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
日至十五日，必要時，須延長之。

註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
，自無庸召開，（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四日節
京一字第一八〇八九號指令內政部）。

註二

省參議會之職權，應以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定
為限，其他特殊事項，無論是否須為緊急措施
，均無庸提交省參議會議決，如在省參議會職
權以內之事項，為緊急措施時，可於次期會議
提出報告，（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八日節京一字
第四六五九號指令內政部）。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
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
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一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在開會期間，由省參
議員互推一人代行職權，在休會期間，由駐會
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行政院卅五年七月十
二日節京一字第五四七五號訓令內政部）。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
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註一

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三條註一。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
負責任。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一。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三。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四。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
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
仍認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註一

省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毋庸副署，（行政
院卅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一字第五四七五號訓
令內政部）。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如認為不當，得
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
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註一

省參議會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職權範圍內成立
之決議，省政府除認為確有不能執行之困難，
依本條之規定辦理外，均應切實執行，至本條

所稱不當，係由政府基於執行上之困難，或預見執行時發生不良影響所認定，并無一定標準可言，（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四月五日節一字第一〇五〇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電，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省參議會決議對於省政府之拘束力問題）。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二條註一。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註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現正在研究修改中，在修正條例未公布前駐會委員名額，仍應依照原規定辦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一月二日節壹字第一〇七號函內政部抄送院電核定四川省政府電請駐會委員增至二十一（疑義））。

註二

省參議會正副議長，除被選為駐會委員外，應不在本條所定駐會委員人數之內，（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卅刪電復湖北省政府）。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註一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主任之資格，應比照省參議會秘書之資格辦理，予以薦派待遇，（內政部

三十五年民五亥弼代電復浙江省參議會）。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四條註三。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

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一條註六。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註一 各省市參議員之選舉，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之公務員，依本院所頒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

條註九，及本院節壹字第八二二七號指令，抄發司法院解釋範圍，已甚明瞭，即除政府各機關公務員，及國營業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應

經任命者外，其餘均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內，（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節京壹字第九四九號指令內政部）。

註二 省轄市政府委任而非民選之區長，及其所屬職員，均係公務員，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停止其被選舉權，自不得當選為市參議員。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令內政部

，以函准司法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二九九號函解釋）。

註三 現任民選區長當選並應選為市參議員以後，兼任原職，於其原有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六三號函復重慶市政府）。

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不得參加市參議員競選，（內政部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五字第一四九八號代電復南京市政府）。

註四 區民代表會代表及主席，雖得當選為市參議員，但應於當選後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西有電貴陽市參議會）。

註五 救濟分署視察，不得當選為市參議員。（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長齊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六 區民代表當選為候補市參議員，在未正式遞補以前，毋庸辭去原職，（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五日民字第四三五一號代電復南京市政府）。

註七 候補參議員，在未遞補前，准暫兼任公務員，（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未齊電復上海市政府）。

註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二。

註九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一

註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三。

註十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四。

註十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九。

註十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一。

註十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二。

註十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三。

註十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五。

註十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六。

註十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七。

註十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八。

註二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九。

註二十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一。

註二十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二。

註二十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四。

註二十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六。

註二十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七。

註二十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四。

註二十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五。

註二十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六。

註二十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七。

註三十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八。

註三十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十九。

註三十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五十。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自行決定者，由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註一 本條第六字之「或」字，係屬誤入，應予刪去，（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節壹字第一四二〇號訓令內政部）。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四條註一。

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四條註二。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註一 各省市設有社會行政機關者，關於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應由民政機關會同辦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義壹字第三八〇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關於職業團體參議員遴選事務，可否由社會行政機關會辦疑義）。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申請更正。

註一 市公民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取得，應以經登記造冊者為限，凡具有選舉權或被選舉之公民，

選舉監督。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三。

如未經登記，編入冊內，應於公告後，依照本條之規定，於選舉三日前，聲請補入，（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城民字第六四一號代電復重慶市政府選舉事務所）。

註二

本條所謂「不確實」，係指市公民發現登記公告之名冊上所載姓名住址等有錯誤，或有重複遺漏等情形而言，未在規定期間辦理登記之公民，非因特殊情形，經選舉監督核准者，不得補請登記，（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卯豔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開票集中區公所行之。

註一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按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條，由區公民普選，（內政部三十四年民成微電復青海省政府）。

註二

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選舉人為市公民，（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戌漾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註三

市公民選舉，應規定日期內隨到隨即舉行，（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戌漾電復陝西省民政廳）。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

第十五條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註一

本條前半段所稱會員，係指依法構成各該職業團體之單位而言，即以設立之法律所定會員而言，如法律明定以法人為會員者，自應以法人單位之多寡分配名額，（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平壹字第二七九四二號函內政部）。

註二

被選為參加複選之初選人，不必具有經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合格之資格，（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戌灰代電復重慶市政府）。

註三

市公民權之行使，以所屬市公民為限，職業團體會員，欲在所在市行使公民權，參加職業團體市參議員選舉，仍應依法取得所在市市公民資格，並無例外，（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戌灰代電復重慶市政府）。

註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十條註十二。

註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十條註十四。

註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十五。

註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十條註十六。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註一 本條所稱會員，就商會會員而言，應包括商會法第十條所定之會員代表，及加入同業公會之廠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惟各該人員，均須係實際從事該項事業三年以上者，始為合格，（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冬代電復江西省政廳）。

註二 本條所稱各職業團體，就商業職業團體而言，係指商會法第九條所定各同業公會之公會會員，及公司行號之非公會會員而言，其他同業公會，如未依法加入商會，不得享有職業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亥冬代電復江西省政廳）。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核團體會所公告之。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十二條註一。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十二條註二。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例左列之規定。

-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

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註一 市漁民如未依法組成漁會，可參加區域選舉，如已組織漁會，則應依本條例有關職業團體選舉各條辦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和（一）字第三三九七八號通知單，抄送院令解釋貴陽市參議會請示，關於市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十三條註四。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被選為參加市參議員複選之初選人，不必具有經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合格之資格，（內政部三十五年民成灰代電復重慶市政府）。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

，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註一

本條得以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一語，所謂過半數，係以出席選舉之初選人數計算，（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梗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如應選出之參議員在二人以上，應由第一次選舉，以得有過半數之投票者，先行選出參議員一人，再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爲參議員，然後再以第二次選舉得票之多寡，依次定爲候補參議員，在正式參議員未選出前，不得先產生候補參議員，（內政部卅四年十二月渝城民字第六四一號代電復重慶市政府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註一

第二十七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十五條註一。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十一條註一。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卅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註一

第卅四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十四條註一。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莫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十七條註二。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十七條註三。

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十七條註四。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卅九條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一條註一。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一條註二。

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一條註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二條註六。

第四十二條

註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三條註七。

第四十四條

註一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五條註三。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五條註五。

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五條註六。

第四十六條

註一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關於省及院轄市參議員選舉疑義，由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機關逕呈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解釋，如不能解釋者，呈請行政院解釋，（行政院卅四年十二月平壹字第二七七四三號訓令）。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七條註二。

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七條註三。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卅八條註一。

第四十七條

註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

-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四。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五。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七。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九。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六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三。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為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註一 本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應視為區域代表，佔參議員總額十分七，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應按照比例，外加計算，不應包括於本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之內，（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節壹字第一七一四號指令內政部）。

註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則區域所選參議員，應為總額十分之七，如市人口有一百六十三萬，依本條所選基本數十九名，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人加一名，計五十一名，兩共七十名，均為區域代表參議員，職業團體參議員名額，可依下列比例式以求之。

$$7:3 = 70 : x$$

$$\Delta x = \frac{70}{7} \times 3 = 30名$$

即應為三十名，故市參議員總額應為一百名，（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節壹字第一七一四號指令內政部）。

註三 市參議員選舉後，區鄉鎮數目，如有增減，市參議員名額，應俟下屆選舉時，再依新數目核計，（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辰齊電復甘肅省政府）。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註一 本條所謂「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係指原選區全區公民或原團體全體選舉人而言，如職業團體選舉探復選制者，其所指十分一，亦應為該團體全體選舉人之十分一，至在選舉後，依法取得公民資格之公民，得為連署人，（內政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渝民字第三四二二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七條註一。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得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註一 市參議員在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者，不得由其候補當選人代表出席，（內政部三十五年民

註二 五成加可代電復重慶市教育會）。
市參議會開會時，候補參議員不得列席，（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寅弼代電復重慶市政府）。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二。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四。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六。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 市參議會之職權，以第二條各款所定事項為限，而該條各款事項，均應於召開大會予以處理，則正副議長，在閉會期間，自無常川駐會之必要，不得按月支給公費或交通費，（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字第四三二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政廳）。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二。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五。
註四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七。
註五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九。
註六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條註十一。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

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註一 縣市參議會各組織條例，無設置駐會委員會之規定，自不得設置，至原有財務委員會事務，應分別由縣政府財政科及會計審計機構接辦，不得移交縣參議會辦理，（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節京壹字第一三一九六號指令內政部）。

註二 院轄市地位雖與省相當，但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視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且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者，究有不同，上海市參議會請設置駐會委員會一節，已由院令行上海市政府轉知，未便照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節京壹字第一九六三二號函內政部）。

第十四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一條註五。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參議員分任委員。

註一 本條規定之各種委員會，應由市參議會斟酌情形，及議案性質，自行分設，（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平壹字第二三三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市參議會審核縣市預算決算辦法等疑義）。本條所定各種委員會，既專為便利市參議會行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十五條 使職權而設，則在市參議會休會期間，無召集會議必要，（行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壹字第四七一〇號指令內政部）。

註一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註二 市政府附屬機關，如民教館醫院銀行等各單位之業務，應由市政府主管科或局負責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惟必要時，始得請各該單位負責職員列席報告，（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戊寒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省會警察局，原隸屬省政府，依照行政系統，自不能出席省參議會報告，惟設市之省會警察局，近經院會決議，准予維持原建制，但應兼受市長之指揮，是現有之省會警察局，已非似前此之純屬省警察，而兼有市警察性質，該局局長，自應出席市參議會報告，（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民五字第四〇一二號代電復四川省成都市參議會）。

第十八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六條註二。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六條註九。市參議會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一。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三。

註三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四。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註一

市參議會因故暫行停會時，在延會期間，仍應視為本條所稱之「在會期內」，惟是項延會期間，不得過長，（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民五字第二五〇九號代電復上海市參議會）。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條註一。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註一

市參議會，除依二十條及本條所定事項，須對市政府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逕行行文，應用函報或咨報外，其餘事項，應由市政府轉行，不必對外行文，（行政院祕書處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平一字第二六一一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縣市參議會對外行文辦法疑義）。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廿一條註四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二條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二條註一。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註一

凡依法得兼任公私營企業機關職務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在其出席開會期間，應以公假論，仍准支給工資，（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民五字第二五〇六號代電復上海市政府）。

註二

第二十四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八條註二。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事務

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註一

市參議會祕書，應由議長遴用，（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戊箇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四條註三。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註一

縣公民參加選舉，應以曾經在當地設籍登記者為限，但在甲縣有本籍，乙縣有寄籍者，不能同時在兩縣行使公民權，未取得居住地公民資格者，不得參加居住地之縣參議員選舉，又縣參議員選舉，並不以原籍縣公民為限，（內政部卅二年元月廿三日渝民字第三三〇號代電復廣東省民政廳）。

註二

寄籍人口，在寄籍縣取得公民資格後，即享有與本籍公民相同之權利，但不得同時享有本籍及寄籍之公民權利，（內政部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渝民字第〇〇〇號代電復閩省政府）。

註三

在一縣之甲鄉，已有本籍及寄籍者，不能在同縣之乙鄉，再為本籍之登記，並不得在甲乙兩縣保享有同種權利，（內政部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渝民字第〇〇〇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四

一鄉鎮如無或僅有一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則該鄉鎮縣參議員之產生，自可就省縣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註五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人員遴擬，彙轉檢覈，如此項人員亦無法遴擬，應列舉具體事實呈核，（行政院秘書處卅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義字第二六〇八一號函內政部，抄送考試院卅三年十二月四日咨，解釋四川省省政府請示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註六

凡近選舉期之縣，其經檢覈及格之公職候選人，尙未達該縣應選出額之二倍時，依補行檢覈程序之規定，應由縣政府就具有合法資格之縣公民中，遴擬候選人，於審查合格後，先行公布候選，（考選委員會卅四年七月卅日祕四渝處公字第三七一號函復內政部）。

曾任或現任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得比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聲請為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經軍事委員會銓敘合格者，並得依是項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認定，至聲請人若具有合法保證資格，自可為其他聲請人之保證人，再本會前為使各聲請人填寫履歷書表益臻便捷起見，經擬定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呈奉考試院核准，依是項說明第三項（丁）款，自

聲請日期」至「銓敘合格」各欄，及背面說明，均有得從略之規定，關於「保證人」一欄，聲請檢覈者，亦可從略，（考選委員會卅四年三月五日（卅四）渝會公字第一七五九號函復內政部，解釋安徽省政府請示武職人員聲請檢覈疑義）。

註七

事前已聲請檢覈，未經核定，即被選出之省縣參議員，事後如經審查合格，其當選應認為有效，但以第一屆為限，（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一字第七七六三號函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八

甲縣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取得，以具有甲縣公民資格者為限，某人現居乙縣，獲致乙縣公民資格，雖得依法聲請為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惟不得以乙縣公民資格，聲請為甲縣公職候選人，（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八月十八日和（一）字第二八七三五號通知單，抄送院令，核定內政部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疑義）。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之適用之。

註一

本條所謂本縣區域之公務員，應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內政部卅一年三月廿五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註二

黨務工作人員，不得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行政院卅一年六月廿二日順壹字第一二一三二號訓令內政部）。

註三

本條第一款，既規定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則此項公務員，雖不辦理選舉，亦無當選為縣參議員之資格，（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廿四日義壹字第二二九號指令內政部，抄發司法部卅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公函，解釋浙江省民政廳請示辦理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四

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現行法令稱為公職人員，而不稱公務員，自不在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同前）。

註五

現任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為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

定，應適用同法，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去一職，不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全前）。

註六

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實足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至縣參議員，亦不得兼任省臨時參議員（全前）。

註七

黨部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全前）。

註八

支領俸給公糧或米貸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并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參議等，不能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全前）。

註九

鄉鎮保長，爲職業團體之會員，經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爲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全前）。

註十

鄉鎮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當選并應選爲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爲限，得兼任原職，前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有案，茲復經以院解字第三一六七號補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充解釋，鄉鎮長當選并應選爲縣參議員後，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不得兼任，（行政院卅五年八月卅日節京壹字第一〇五一六號指令內政部）。

註一一

現任他縣之公務員，應不受縣參議員被選限制，（行政院秘書處卅三年五月十五日一字第一八八一四號通知單，抄發院令，核准解釋河南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一二

圖書民教兩館館長，應視同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受被選舉權之限制，其館員亦同，（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平壹字第二五六六七號訓令內政部）。

註一三

公立學校教導主任，及其他教職員，當選參議員後，可兼任，（內政部卅六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一九三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一四

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爲公務員服務法第廿四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第一款所定之公務員，其被選舉權，並非當然停止，（司法院卅六年二月廿五日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函復內政部）。

註一五

縣銀行依縣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以縣鄉鎮

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為地方自治團體發展其經濟事業之金融機關，其服務人員，應視為自治人員，如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復得兼任原職，（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五月卅日平壹字第一一〇五一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銀行服務人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疑義）。

註一六

縣救濟院係屬於自治事業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院長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該院長及所屬職員，自不得視為公務員，所有縣參議員被選舉權，均不應予以停止，（內政部卅四年八月廿三日渝民字第三三六〇號批示合川縣救濟院長梁鴻舉，請示縣救濟院長職員是否為公務員疑義）。

註一七

地方士紳，滯納國賦者，依法自應另有處分，未宜停止其縣參議員之被選權（內政部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三六七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註一八

縣救濟院院長當選縣參議員後，在不妨礙其原有職權行使之範圍內，得兼任原職，（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巧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一九

縣衛生院院長，當選并應選為省縣市參議員後，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一律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民

字第五四四三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〇

縣鄉農會書記，既非公務員，亦非公職人員自可依法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且可兼任原職，（內政部卅五年九月廿六日民字第一五八三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二一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同時參加競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卯智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二二

教育會之職員，得為職業團體之代表，并當選為參議員，（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民字第四八五九號批復雲南省永勝沈士真等）。

註二三

各省合作社物品供給總經理，係由各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或省政府聘任或派充，得視為現任公務員，（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卅五年十月廿九日京台人字第二一〇一五號函復內政部民政司）。

註二四

地方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如非以任用人員兼任者，不在公務員之列，可當選為省縣參議員，（財政部卅五年十月十五日財地字第三七一〇號函復內政部）。

註二五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有俸給之聘任專員，及其他職員，應認為選舉條例上所稱之公務員，（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己魚電復廣東省政府）。

註二六

公務員辭職，參加競選落選後，如以重新任用

方式，同任原職，自無不可，（內政部卅四卅民五戎梗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二七

公務員辭職後，參加競選，所繳卸職證件，未經加蓋該服務機關正式關防者，應認爲無效，（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八

軍事機關秘書等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應視同現役軍人，又軍事機關之參議諮議，無論編制內編制外之人員，既受軍事機關之委任，卽爲軍事機關所屬之職員，亦應視爲現役軍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卅四年十二月六日銓辦（綜）字第八九八六號函復內政部，解釋陝西省政府請示軍事機關秘書等人員，是否視同現役軍人等疑義）。

註二九

現役軍隊黨工人員，係配屬軍隊黨部工作，雖照現役軍人待遇，但其本身，並未取得現役軍人之合法地位，其被選舉權應予保留，（內政部卅三年十二月廿二日渝民字第六三三三號代電通行各省省政府）。

註三〇

縣保安團及後備隊，如係縣屬機構，其官佐應視爲公務員，不得被選爲縣參議員，（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子艷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三一

軍事情報機關編制以內之職員，准視同現役，各省市防空司令（指導）部編制內之職員，如爲正式軍官學校或防學空校畢業者，依照行政

各級民想機關法規註釋

院卅三年二月四日義貳字第二二五四號指令核定，可視爲現役軍人，（兵役部卅四年五月十五日役政三字第六二六八號函復內政部，解釋福建省政府請示軍事情報機關人員是否現役軍人疑義）。

註三二

中籤壯丁，仍可爲公職候選人，參加競選，但奉令征集時，仍須入營服務，（行政院卅四年三月廿六日平壹字第六〇五四號指令內政部，解釋福建省政府請示公職候選人競選疑義）。

註三三

縣防護團副團長，應不受本條第一款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二月一日平壹字第二六七八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防護團副團長，可否不受縣參議員被選舉權限制疑義）。

註三四

各級普通學校軍訓教官，均經軍事委員會核准任官任職，自屬視同現役軍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卅五年一月廿三日訓國二壁字第88號公函復內政部）。

註三五

已休學而學籍尚在之學生，不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限制，但當選後，如在任期中復學，應辭去縣參議員職務，（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丑佳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六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此項人員應不受省縣公職候

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二款之限制，得依法當選為參議員，（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午銚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七

在抗戰期間，派遣打入偽方之特工人員，經由其有權證明機關證明，事前委派有案者，得依法當選為民意機關代表，（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亥虞電復山西省政府）。

註三八

人民團體委員或淪陷區人民，曾參加偽組織人民團體，而未担任團體職務，其參加縣參議員競選，不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至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担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既無刑事責任，無適用漢奸自首條例之餘地，至依該條例自首者，經判決免所首罪之執行或緩刑，應依該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交付保人監督，其應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自不待言，（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節京壹字第二〇〇一二號指令內政部）。

註三九

一人先後當選為鄉鎮民代表縣參議員兩省參議員三種職務之二種時，應由本人擇一任之，不得兼任，（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刑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註四〇

不受被選舉權限制之公務員，如當選為候補參議員，應候其正式遞補時，再行辭去原職，

（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月十一日和（一）字第三七八〇二號通知單，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不受被選舉權限制之公務員，當選為候補參議員應否辭去原職疑義）。

註四一

省參議員，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但可兼任候選縣參議員，惟有遞補機會時，應擇一辭職，（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子寒電青海省政府）。

註四二

候補省參議員，可兼任候補縣參議員但兩者均有正式遞補機會時，必須擇一辭職，（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子寒電青海省政府）。

註四三

現任鄉鎮民代表，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後，可當選為縣參議員，但不得兼任，（內政部卅四年民五西文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四四

參政員不能兼任參議員，（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壹字第二三七九八號指令內政部）。

註四五

國大代表，暫准兼任省或縣市縣議員，（內政部卅五年卯哥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四六

當選之參議員，如為現任公立學校校長，選舉監督，應於當選後，通知擇一辭職，再核發當選證書，其未擇一辭職，而核發當選證書，係辦理錯誤，應再通知擇一辭職，經通知後，如仍不擇一辭職，可免去公立學校校長職，（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八月廿八日節京壹字第一〇

一九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定滇省府請示，監督機關，對於縣以下民意機關代表違法失職，如何處理疑義）。

註四七

不受停止省縣參議員被選舉權限制之人員，當選爲省縣參議員，依法不能兼任者，或省縣參議員當選後，未辭去參議員職務，復就任應受停止被選舉權限制之職務者，應於接到擇一辭職之通知後，七日以內，擇辭一職，（內政部卅六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一八一號公函通行各省政府）。

註四八

縣參議員兼任公務員，如於接到縣府飭其辭去一職之通知，逾時七日，而仍未擇一辭職者，應以辭去縣參議員職務論，但對於兼任公立學校校長之縣參議員，應將其校長職務逕予解除，（內政部卅六年民四字真電復西康省民政廳）。

第三條

註一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得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六人至九人，並得分股辦事，所有人員，均由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呈請省政府就各廳處現有職員中調派兼任，（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元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二

選舉監督，係屬法定名義，凡遇有選舉事實發生，不向改選或重選，法定選舉監督，均得依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三

法行使職權，（行政院卅六年三月二日從壹字第七九六一號指令內政部，解釋河南省政府請示，全省各縣參議會，如均已依法成立，縣參議員選舉監督名義，是否繼續存在疑義）。民政廳長，依本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爲選舉監督，乃民政廳長依法當然應任之職務，非於民政廳之外，別成一種選舉監督之官署，故其爲選舉監督時所爲之處分仍爲民政廳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爲之，（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節京捌字第二〇八四八號指令內政部，以案經咨准司法院同月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三〇一號咨復）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爲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註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分割行使，惟公民權之行使，以公民爲限，公民資格之取得，以縣市區域爲範圍，此種分割，自應以在本縣市區域內行使者爲限，（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月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六日和(一)字第三七一〇一號通知單，抄送院令核定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可否分割行使疑義。

註二

夫妻分居兩地，以取得當地公民資格為限，不受戶籍法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之限制，得參加當地選舉，(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平壹字第二七九七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亥巧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已登記之縣公民，轉移地鄉鎮競選，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平壹字第二七九七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亥巧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四

本條所稱選舉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與選舉日期，並無關係，儘可提前編製，(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壹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五

縣參議員候選人，應按照本條之規定，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依法登記，參加競選，至遲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以前申請添列，但有特殊情形，經選舉監督核准者，自屬例外，(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丑虞代電復貴州銅仁縣臨時參議會)。

註六

縣參議員候選人參加競選失敗後，不得再行參

註七

加其他未選之區域或職業選舉之競選，(內政部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三五一七號批示溫江縣公民李佑仁請示選舉疑義)。

具有本條情形之一，經擇定參加一方候選，而未當選者，不得在職業團體依法舉行部份重選時，再變更其擇定，(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民字第一八一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五條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由縣政府辦理之。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縣長就縣政府人員中指派，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又省轄市及設治局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可比照上項規定組織，(內政部三十四年民五戌魚電復青海省政府)。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印信，經規定由省政府刊發本質關防，(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渝民字第三三〇五號函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同縣議參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六條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註一

縣參議選舉員日期，既明定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其未按照規定辦理者，該項選舉，自難認為有效，但如因特殊事故，由縣政府呈經

選舉監督核准者，不在此限，（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二

原定選舉日期，到會已足法定人數，如無正当理由，逕由鄉公所以電話請准縣政府延期一二日後再選，至不能與縣內其他鄉鎮同時舉行者，其選舉結果應屬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註一

鄉鎮超過一百之縣，合選參議員時，應由所有鄉鎮集體配合，分別舉行，至鄉鎮集體配合之原則，除以地域毗連交通便利為準外，自可參酌人口分布及文化經濟等條件，（內政部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民五字第三八一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縣參議員之選舉，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為鄉鎮民代表會職權之一，又依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故選舉縣參議員時，並不發生人數問題，（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義壹字第二四五〇七號指令四川省政府）。

註二

每一選舉區域，在選舉日期，若因法定人數不足，因而流會者，另行選舉時，原未出席之選舉人，仍可出席投票，（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三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時，如係於規定日期舉行，不得因少數鄉鎮民代表出缺，候補當選人未行遞補或另行選舉即認為選舉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四

鄉鎮民代表會或職業團體，復選縣參議員在二名以上，僅有一人得過半數投票，其餘名額，仍應依本條後段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當選，（行政院卅四年七月十七日平壹字第一五〇七四號指令內

註五

政部，核示閩省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及鄉鎮保長副等選舉，如經召集在三次以上，迭經勸導，均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得以實際出席人數選舉之，（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齊電復廣東省政府）。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註一

縣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及鄉鎮保長選舉，縣黨部不必派員監視，（內政部卅四年民二卯鹽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二

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必要，可先期分別派遣，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〇二六一號箋函四川省政府）。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註一

本條所稱職業團體，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名額，係指該團體之基層組織之會員而言，

商會自以全縣之公司行號及工廠為其基層會員

，至各公司行號工廠所有僱用人員，對於縣市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行使，除職員中已被派為會員代表，及工廠中之全部工人，已加入工會者外，其餘具備公民資格之僱用人員，自仍可參加區域選舉，（內政部卅四年八月十日渝民字第三一一四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月廿七日和（一）字第二九七二六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

註二

商會與縣商業全業工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照本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工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工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全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以縣農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本條後半段，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為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團體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每一基本團體，（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順壹字第一〇六四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指復浙江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三

本條所稱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係指縣級團體而言，即每一縣僅有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

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六單位，惟縣級團體未成立，而縣境該業之基層組織，已依法成立者，亦成爲一單位，至本條所稱會員人數，則應以該單位之基層組織之會員爲主，如商會以全縣之公司行號其他五單位皆爲個人會員，再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亦應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須經試驗或檢覈，（社會部卅三年四月十七日組一字第六五五四七號函復內政部）。

註四

職業團體參加選舉應出名額，應以每一團體爲一單位，按會員人數比例分配，與各該團體所納會費之多少無涉，（內政部卅四年八月廿三日渝民字第三三四二號批示威遠縣商會理事長顏克汲，解釋商會會員選舉縣參議員時，可否依所繳會費單位額計算其代表權疑義）。

註五

本條後半段所指之初選人，應比照第十三條各款之規定，分別選出，未便一律由各單位會員直接選舉，（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平（一）字第二六〇二九號指令內政部，解釋陝西省民政廳請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疑義）。

註六

本條所指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複選之初選人，（行政院祕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各級民意相關法規註釋

註七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名額，不足分配，由各單位初選人會同復選時，應按得票多寡計算，惟每一單位，以選出一人爲限，（內政部三五年民五卯支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職業團體單位數，與應出之參議員數，如數分配，不計各團體會員人數，依法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內政部卅四年民五申早電復貴州省政府）。

註九

本條所稱名額不足分配，係指參議員名額少於職團單位而言，名額多於職團單位數時，應照本條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之規定辦理，（內政部卅四年民五申儉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註一〇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各工會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自不能以其未加入總工會，而加以限制，鹽業工會，如其區域在一縣市以內，參加選舉，並無異於一般工人團體，應依本條與各工人團體併爲一單位，（社會部卅四年組二已梗電四川省政府）。

註一一

職業團體會員參加選舉者，應具備縣公民資格，（內政部卅四年民二丑條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一二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加職業選舉，（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

字第二〇六一號函復四川省政府)。

註一三 流動職業團體會員，如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及本條例第一條第十一條各項規定者，得分別參加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內政部卅二年元月廿三日渝民字第三三〇號代電復廣東省民政廳)。

註一四 康屬地區，向為宗教社會，其公民自可參加區域或職業團體選舉，但不得以宗教團體名義參加競選，(內政部卅四年民五酉豔電復西康省政府)。

註一五 兵役協會，係人民團體，並非職業團體，所有會員，均應依法參加區域選舉，(內政部卅四年九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三八七四號批示巴縣兵役協會理事長劉澤周，請示該會為何無民意機關代表名額疑義)。

註一六 不以縣市為組織區域之特種工會，及全國性工會之分會，不得參加當地縣市參議員職業選舉，(社會部卅六年一月廿七日京組二字第二一七三一號函復內政部)。

註一七 婦女會並非職業團體，自不能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內政部卅四年民二渝城辰豔電復廣西省政府)。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

為限。

註一 本條之限制，包括職業團體會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在內，(行政院卅四年戌魚一電河南省政府)。

註二 本條所定從業年限，既有明文規定，自不得免予核計，至此項從業年限之證明，不限於戶籍登記，凡足以證明其從業年限之證件，如公司行號之牌照，營業執照，及自由職業之開業執照，教育人員之服務證件等，均屬有效，如任何足以證明從業年限之證件，均無法取得時，雖現為各該職業團體會員，亦不能參加職業團體選舉，(行政院卅五年一月三日節壹字第一〇〇號指令內政部)。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為顧及事實困難，免延誤縣參議會成立期限起見，縣市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准由選舉監督派員就近代核，(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九月廿五日和(一)字第三三九八八號通知單，抄送院令核定關於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選舉人名簿，可否不經選舉監督核定疑義)。

註二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無規定格式，(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函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本條所稱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係指選舉人名簿編定後，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此項選舉人名簿，何時開始編製，亦無限制，可由縣政府斟酌行之，（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八月廿七日平壹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廳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

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

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

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

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

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公會會員選

出三人，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

人，會同復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

，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

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團

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

合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註一

本條所指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二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註二

漁民在未依法組成漁會前，應參加區域選舉，（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銑代電，復貴州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

註三

漁會在縣參議員選舉完竣後，依法組成者，僅能參加下屆選舉，（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銑代電，復貴州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

註四

依工業同業公會組織法第六條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既參加事務所所在地商會為會員，其權利義務，自應與其他同業公會視同一律，有參加當地參議員之選舉權，但其代表如非該縣市民，經試驗或檢覈及格者，無被選舉權，（社會部卅三年十一月八日組三字第七五六三號咨復內政部，解釋四川省社會處請示，直屬中央之職業團體，如第二區之製糖工業同業公會等，應否參加事務所所在縣市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五

本條第四款所稱之商會中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之選舉，因各公司行號所有僱用人員及工廠

工人等，如可分別參加區域選舉及工會選舉，則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全屬相等，並無不平之處，（內政部卅四年八月十日渝民字第三一一四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月廿七日和（一）字第二九七二六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

註六

商會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不滿三家時，無庸參加商會選舉，其應出縣參議員初選人，可聽其暫缺，（行政院卅四年九月五日平壹字第一九一五九號指令內政部，解釋福建省政府請示，商會非公會會員不及三家時，應如何選舉疑義）。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按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票較多者，即可當選，不得因未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投票，而認為當選無效，（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二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應有選舉人過半數之到場投票，始能生效，各職業團體集會應到人數，如無特別規定，應以有選舉人過半數之到場為準，（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壹字第一四八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疑義）。

註三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舉行初選或直接選舉時，如出席選舉人不足法定人數，可改期另選，但召集三次以上，均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以放棄選舉權論，其應出之初選人或縣參議員，聽其缺額，應出之初選人缺額過多，致該團體復選不足法定人數時，該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亦應聽其缺額，（行政院卅四年六月十六日平壹字第一二九六〇號已銑一代電四川省政府）。

註四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召集三次以上，均不足法定人數者，應以該團體放棄選舉論，其應出之縣參議員，聽其缺額，（行政院卅四年己庚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五

職業團體依法採用復選制，選舉縣參議員，而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即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其應出名額不止一人時，即由再選結果次多數依次當選，（行政院三十四年子灰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舉行再選時，應以得

票多寡依次當選，如不依次當選，而連續選舉多次，以得票最多為當選者，於法不合，自應無效，（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二月四日平壹字第二六九〇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註七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自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人投票者為當選，倘其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不止一人時，應舉行再選，不得按得票較多者一次選出，（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胥代電復江蘇省政府）。

註八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於該團體依法舉行重選時，應由原初選人復選之，（內政部卅五年七月七日民字第一八一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九

在縣參議員選舉時，未取得候選人資格者，如旋在職業團體依法舉行部份重選時，取得候選人資格，可參加候選，（內政部卅五年十月七日民字第一八一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十

在職業團體初選人已復選出該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時，其初選代表資格即行消滅，（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七日民字第一八一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註一

職業團體投票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省政府請示，參議員職業選舉投票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註二

如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其投票所，可由縣政府酌定，任擇其一，（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五月廿五日和（一）字第一八三四號通知單，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三

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應依本條前半段規定，於鄉鎮教育會會所，分設投票所，無須集中縣教育會投票，（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六月廿七日平壹字第一三七六七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投票所疑義）。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

由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之，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註一

本條所稱，於選舉二十日以前，而不稱於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二十日以前所謂以前係指選舉期前一日而言（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八月廿七日平壹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票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抄發解釋廣西浙江兩省請釋自治法規疑義）。

第十八條

註一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省政府請示，選舉縣參議員所用之票櫃，應由縣製發，抑由各選舉單位自製疑義）。

第二十條

註一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選舉時，縣政府所派人員，如無正常理由，擅自阻止鄉鎮民代表簽到投票，其選舉結果，不因而無效，惟縣政府所派人員，應由法院科以刑法第一四二條所定罪刑，（內政部卅五年十

月廿四日民字第條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第二十一條

註一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有記名及無記名之各項選舉中，其選舉人有被選舉資格者，可否自選本人，應視法令有無限制為準，如所依據之選舉法令，不禁止自選本人，則其自選本人之票，自應有效，（行政院卅四年十月五日平一字第二一九〇六號指令內政部，解釋陝西省民政廳請示選舉人可否自選本人疑義）。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註一

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核對票數，少於報到投票人數時，所有缺票，以棄權論，如多於報到投票人數時，應移送法院辦理，（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子豔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二七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寫不依式者。
- 二、夾寫他事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註一

選舉有本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逕由選舉監督

宣告無效，不必再經法院之判決，（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感電復廣東省民政廳）。

註二 選舉票寫被選人別號者，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之規定，應屬無效，（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豔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三 凡字畫雖有增減或誤寫，但依當時情形判斷，不致誤認爲他人姓名者，概應認爲有效，（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十八日民字第二七九四號公函通行各省市市政府）。

註四 前項所謂字畫之增減或誤寫，應以本字之筆畫增減或誤寫爲限，如將本字完全寫成其他一字，縱令字音相同，如「秉」字誤爲「丙」字，亦不能認爲係一人之姓名，而認爲有效，（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卅日民字第五三八七號公函通行各省市市政府）。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職業團體之當選人，以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復選時，以參加復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註一 本條所稱區域選舉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爲限，係選舉當時之資格限制，此項限制，自不能及於選舉以後，故甲鄉鎮公民當選，並應選爲縣參議員後，遷居乙鄉鎮，雖依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八條，爲移轉之登記，現行法令，並無取銷其爲縣參議員資格之規定，自不得採用任何方式予以取銷，（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十四日平壹字第一七三三七號指令內政部，解釋福建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二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爲同區域之鄉鎮民代表或縣參議員，依法不受限制，（內政部卅四年渝城民辰灰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二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候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如選票全部集中於一人時，候補當選人可另選舉，（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二月十七日和（一）字第四七一三號通知單，抄送院令，核定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票數相同，如在未經抽籤決定前，一方棄權，自應由他方當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申虞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三 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額，與當選人同，若僅一名時，應與當選人同時選出，若在二名以上時，概應於再選時選出當選人後，按其餘人員

得票多寡，依次確定其候補次序，（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卅代電復江蘇省政府）。

註四

縣參議員選舉，如初選再選，有兩人票數相同時，均可以抽籤定之，（行政院卅四年申庚一電）。

註五

縣參議員當選人，以當選無效，依法另行選舉時，原選出之候補當選人，自亦屬無效，應與當選人同時另選，（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民字第五四四四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註一

當選之縣參議員，其姓名以與候選人名簿之姓名相符為準，（行政院卅四年戊魚一電河南省政府）。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註一

縣市參議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馬電復青海省政府）。

註二

縣參議員當選人證書，在選舉監督關防未頒發前，應暫比照簡任職關防式樣，刊發陝西省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木質關防，（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末有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三

省市縣參議員當選人，如不願應選，依各該選舉條例，關於應選及當選之規定，其當選難認為即已確定，自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其當選無效者亦同，（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二月八日平壹字第二七三三〇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亥魚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人名冊內容，與實際不符，如涉及該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其選舉結果應屬無效，（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二

職業團體縣參議員選舉人僞報從業年資，如屬實在，應由選舉監督向法院檢舉，經判決確定後，宣告選舉無效，如僞報從業年資人員未達選舉人名簿人數三分之一者，雖不得認為選舉無效，惟所有僞報從業年資之當選及未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取消其當選資格，並應負刑法第一四六條所定之責任，（內政部卅四年民五西願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三

選舉人不足法定年齡者其選舉原認為無效，惟縣參議員選舉，係採用無記名法，選舉票中，究竟何者係由不足法定年齡者所投，無從查悉，除不足法定年齡之投票人，已達選舉人名簿之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二)條第(一)款所定選舉舞弊論外，自不得因少數投票人之法定年齡不足，遂認為選舉無效(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四

鄉公所無正當理由，以武力解散選舉會者，如解散時所有到場之選舉人，均已完畢投票手續，其選舉結果，仍屬有效，如正在投票時，予以解散者，該項選舉結果，應完全認為無效，依法另行選舉，并應將鄉公所負責人員科以刑法第(六〇)條所定罪刑，(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五

縣參議員選舉，如經法院判決，全部無效，由該縣參議會選出之省參議員，亦屬無效，(行政院卅四年戊魚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中所定選舉無效之訴訟，應俟判結後，再行成立參議會，(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濠電復貴州省民政廳)。

註七

本條所定之選舉無效之訴，應俟判決後，再行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三十三條

註八

選舉正副議長，(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東電復四川省政府)。
縣參議員選舉無效，依本條之規定，須經法院判決，選舉監督無權核定，(行政院卅四年四月一日電復四川省政府)。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

本條所定當選無效之訴，在未判決前，可先行選舉正副議長，至涉訟未決之當選人，仍應准其出席議會(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東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少數當選人涉訟，雖經判決一二人當選無效，其未判決前所選出之正副議長，仍應有效，(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二月四日平壹字第二六九〇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三

有關少數鄉鎮或職業團體之選舉無效案件，該涉訟人員，在未經法院判決其當選或選舉無效以前，仍得出席縣參議會，由其所選出之正副議長，并應認為有效，(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八八號代電復貴州黔西地方法院)。

註四

省縣正式或臨時參議員當選前後，雖有交代不清，及犯罪嫌疑，尙在追訴中，未經法院正式判決以前，其當選仍屬有效，（內政部卅四年民二辰東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五

當選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姓名不符，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民字第二一五〇號訓令四川省政府民政廳）。

註六

前項所稱「隨向」二字，係指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向該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否則取銷其當選資格而言，（內政部卅五年三月廿三日渝民字第一六九六號代電復四川隣山地方法院）。

註七

參議員當選後，如查與戶籍不符，或應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者，其當選無效，應經法院之判決，（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丑胥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縣參議員當選無效之票數，未達省參議員選舉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由其所選出之省參議員仍屬有效，（內政部卅四年民五亥儉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

舉結果揭示後七日爲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訴訟提起人，應以選舉人或落選人爲限，（行政院祕書處卅四年二月廿二日平一字第三五六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員選舉訴訟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廿九條之候補當選人，既非當選人，自屬本條所稱之落選人，（行政院卅四年亥寢一電內政部，以准司法部院卅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解字第三〇三一號函復）。

註三

選舉訴訟之對象及關係人，應由法院就訴訟案情，分別認定，（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卅電復貴州省民政廳）。

註四

涉及觸犯刑法嫌疑之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告發時效，不受本條之限制，（內政部卅五年民字申冬電復福建省民政廳）。

註五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刑事訴訟法第二二〇條有明文規定，選舉監督如發覺選舉涉有犯罪嫌疑，在刑法所定追訴時效未消滅前，自得隨時告發，不以檢察官爲限，其刑事審判，亦屬地方法院管轄，又選舉結果，及選舉票，應由省或市或縣政府彙核，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選舉票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各參議員選舉條例，亦有規定，所有選舉是否合法，當選資格與票數是否

悉符，均早在選舉監督審核範圍以內，選舉無效之訴，并應以當選人及選舉監督為被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三號解釋），（內政部卅五年四月十一日渝民字第二〇八一號訓令四川省民政廳，以准司法行政部函復）。

註六

選舉訴訟案，屬地方法院管轄，（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元電復貴州省民政廳）。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訴訟，雖以一審終結，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仍不失為同一審級，自非不許提起，（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八日節捌第〇〇八六四號指令四川省政府，以准司法院卅四年十二月廿日院解字第三〇三四號咨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屬於選舉監督。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經選舉監督解釋後，仍應分報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行政院三十三年未東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關於縣及省轄市選舉疑義，由各縣市辦理選舉事務機關逕呈各該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解釋其不能解釋者，呈請內政部解釋，（行政院卅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四年十二月平壹字第二七七四三號訓令四川省政府）。

註三

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各項選舉條例之解釋案，概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遵照，於受理各項選舉糾紛案時，應據以審判，俾免兩歧，（內政部卅五年八月二日民字第三八二號呈，奉行政院卅五年八月廿八日節京一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核准，並經轉呈國防部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註一

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六個月後，予以銷燬，（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函復四川省政府）。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自卅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行政院卅二年五月十二日仁壹字第一〇六八五號訓令）。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註一

縣參議會既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無論依區域選舉選出或職業團體選舉選出之縣參議員，均為全縣人民之代表，本條例第十一廿八各條，僅規定縣參議員由職業團體產生之方法，並非為某一團體之參議員，故由職業團體所選出之縣參議員，除當選後喪失縣公民資格外，不得因改從別業，離開其原職業團體而喪失其縣參議員資格，（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九日民字第三一五四號函復社會部）。

註二

調整鄉鎮區域，無論區域如何變更，仍在縣區域之內，其原有鄉鎮選出之縣參議員，應不因而喪失其資格，（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四月五日節壹字第一〇五〇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鄉鎮區域變更，縣參議員應否隨之變更疑義）。

註三

如二縣或三縣併為一縣時，其合併後之縣參議會，應從新依法另選縣參議員組織之，其任期亦應從新起算，（內政部卅六年民四子儉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四

縣公民依法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遷居他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註六

縣參議會成立後，自無庸再行召集縣行政會議，（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民字第四三五〇號代電復湖南省湘鄉縣參議會）。

註五

縣參議會印信，應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關防，其尺度比照荐任職關防尺度，其文為某某省某某縣（市）參議會關防，（內政部卅一年渝民字第三九二七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民五戊寒電復山西省政府）。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註一

凡本條所定事項，均需經縣參議會議決議長始得執行，（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三月十二日節壹字第七三六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寅一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二

縣市參議會決議及審核縣市預算辦法，應由該省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行訂定實施，（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月廿六日平壹字第二三五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市參議會審核縣市預算辦法等疑義）。

註三

本條第三款所稱之縣單行規章，不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縣單行規章為限，依據中央及省現行法令訂定之實施章則，應包括在內，（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民字第四三〇六號代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四

娛樂稅依照卅五年十二月五日國府修正公佈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四款規定，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廿五，屠宰稅依照卅五年十二月四日國府修正公佈屠宰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各縣市政府無論

擬訂或調整上項稅率，均不得超過各該法所定之最高額，至各稅征收率，依照各該稅法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依法分別擬定，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是各項稅率之調整，依法自應提經參議會議決，方為合法，（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民字第五二七〇號函准財政部卅六年一月卅一日財地一字第八三五四號函復）。

註五

參議員僅於會議時有詢問權，如欲於會後查詢政府檔案人證時，應以參議會名義行之，（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元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事項。毋庸制定辦法，（行政院卅三年申微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七

省市縣參議會，在開會期間所接收人民請願事項。須經大會決議後，再送省市縣政府核辦，在閉會期間所接收人民請願事項，其性質重要，而無時間性者應留經下次大會決議後，再分別轉行，其時機緊迫，或無重要之事項，得由議長隨時轉行，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但設有駐會委員會者，應經該委員會之決議，（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丑微代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八

縣參議會接受人民請願，應依照法令，斟酌情形，分別決定，轉請核辦，或不予置理，其屬

行政訴願或司法範圍者，並應加以指導，俾能依法申訴，不必規定請願範圍，（行政院卅五年二月廿二日節壹字第五二二三號卅養一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九

參議會對人民請願，有所准駁時，應以書面通知，（內政部卅六年民字寒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十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如有所建議或請願時，應以書面行之，請願人至少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九日民字第四六五七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註一一

緊急措施，須於治安上或經濟上發生重大事變時，始得為之，且須有法令根據，並非漫無限制，在縣參議會職權以內之事項，須為緊急措施時，如中止縣參議會決議案之執行，及應交議而不及交議者，應經省政府之核准，縣政府對於緊急措施，經省政府核准後，以縣政府名義執行之，（行政院卅五年十月十二日節京壹字第一五四五一號指令內政部）。

註一二

省政府依法有監督地方自治之權，縣政府於發生事變時，呈奉核准所為之緊急措施，縣參議會不予追認，因有上級命令之根據，並不影響其執行（全前）。

註一三

彈劾權應專屬於監察院，省縣市參議會，對省縣市行政長官，自不得提出彈劾案，（內政部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卅五年十月七日民五字第一九八三號代電復甘肅省參議會）。

註一四

縣參議員來自全縣各鄉鎮，縣政良窳，平素應已有普遍而深刻之認識，如有興革意見，可向大會提出建議，無庸另組考察團，（行政院祕書處卅五年六月廿二日節京壹字第二七三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張主席請示縣參議會可否組織縣政考察團疑義）。

註一五

縣參議組織條例，並未規定縣參議會有審核縣政府支付書之職權，縣政府對於一切款項之支付書，自毋庸交縣參議會蓋章，（內政部卅六年一月十日民字第二九三號代電復貴州省婺川縣參議會）。

第三條

註一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與否之解釋機關，法令無明文規定，但法令之統一解釋權，屬於司法院，其行政法規疑義之核示，應由主管部會署或呈經行政院轉行之，（行政院祕書處卅六年一月廿三日從壹字第二一二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林森縣參議會請示，縣參議會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與否可否由立法機關解釋疑義）。

註二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省定單行法令抵觸者，應屬無效，但如原決議案確有價值，省政府應

第四條

參酌改正，（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卯微電復福建省政府）。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註一

凡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均經正式成立，即准其依法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內政部卅四年渝城民午世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尚未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其應出縣參議員，可聽其暫缺，（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六月廿七日平壹字第一三七五五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慶陽等縣一部份情形特殊之鄉鎮，其縣參議員如何產生疑義）。

註三

鄉鎮民代表，因不合格而撤銷當選資格時，由其所選出之縣參議員仍屬有效，（內政部卅四年民二卯籛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四

縣參議員選舉，係以區域選舉為主，其尚未依法成立職業團體，或僅成立少數團體之縣，如職業團體代表不能產生或不足額時，可改由區域選舉，以應實際需要，（行政院卅三年一月廿一日義壹字第一三五八號指令內政部，解釋廣東省政府請示，尚未依法成立職團縣份參議員名額如何分配疑義）。

註五

縣市參議員選舉後，始依法組織成立之職業團

第五條

體，其應出縣參議員名額，毋庸補選，（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字第四一〇九號代電復台灣省民政處）。

註六

縣參議員毋庸出席或列席縣行政會議，（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齊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一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註二

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參議員，又本條規定，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復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規定，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舉縣參議員七人，又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依照以上規定，縣參議員之名額，僅以區域選舉為主，每鄉鎮以選出縣參議員一人為原則，如採取內扣法，由總額中預留十分之三之名額，作為職業選舉所出縣參議員名額，則區域選舉，似未必每鄉鎮均能產生縣參議員，是本條所謂總

第七條

額，應指區域選舉總額而言，職業選舉應出名額。應在區域選舉總額之外，加選十分之三，（內政部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渝城民字第六五九號函復社會部）。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註一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除犯罪外，其罷免與否，應由其原選舉團體自行決定，（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八月廿八日節京壹字第一〇一九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定滇省府請示，監督機關，對於縣以下民意機關代表違法失職，如何處理疑義）。

註二

本條所稱「三分之二」，被罷免者本人，應計算在全體人數之內，（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一號代電復湖北省穀城縣議會議會）。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註一

縣參議會議長，如有本條前半段情形，應依法遞補參議員，並依法補選議長，（內政部卅二年七月十七日渝民字第四一〇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二

辦理，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知照）。

省縣市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省縣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提出，其辭職應自上項辭職文件正式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無須由何人核准，惟省參議員辭職時，應由省參議會函由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縣市參議員辭職，應由縣市參議會函由縣市政府呈報民政廳，並層報內政部備查，鄉鎮民代表辭職，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函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查，（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四日民字第四五七八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三

縣參議員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通知遞補即足，無庸補發當選證書，（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壹字第二〇一六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曹主席請示縣參議員選補等疑義）。

註四

省縣市參議員，為刑事事被告，在追訴中者，無論是否在逃，均不能認為已因事故去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節京壹字第二一二一三號訓令內政部，以案經函准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三〇三號函復）。

註五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入，既無禁止被選為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卅六條第二款第卅

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縣參議會（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九月廿一日順字第八五七八號函內政部，抄送司法院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僅有犯罪嫌疑，尚在通緝中者，是否有當選資格疑義）。

註六 參議員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者，應於裁判確定時，取消其參議員資格，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亥文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七 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僅得遞補為縣參議員，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縣參議員出席，雖縣參議員因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致不能出席時，亦然，（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廿四日義字第一二二二九號指令內政部抄發司法院卅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公函解釋浙江省民政廳請示辦理縣參議員選舉疑義）。

註八 縣參議會候補當選人，已正式遞補為縣參議員後，不得因原當選人要求復職，而再行退職（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一號代電復湖北省穀城縣參議會）。

註九 改選縣參議員，仍應頒發當選證書，（內政部

第九條

卅五年十一月六日民字第三六〇〇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註一

省及院轄市參議員之請假規則，應由各該參議會大會議定，報由內政部備查，縣市參議員之請假規則，應由縣市參議會大會議定，報由民政廳備查，區鄉鎮民代表之請假規則，應由區鄉鎮民代表大會議定，報由縣市政府備查，（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八日民字第五三二九號呈奉行政院卅六年一月十七日從字第一四六八號指令核准）。

註二

縣參議員，如於開會期內，因事故經照規定請假，不能出席時，其請假關係，得視為未出席之正當理由，至其在閉幕後始請假者，應以本條所定未出席論，視為辭職，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豔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係兩種職務，應分別選舉，（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字第

二〇一六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疑義）。

註二

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級法院不得受理，應由內政部或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賄選及觸犯刑章情事，自不受此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內政部卅五年八月二日民字第三八二號呈奉行政院同年同月廿八日節京壹字第一〇二六三號指令核准，並經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

註三

縣參議會選舉議長，在選舉票上編列號碼，應視為無效，當舉行重選，（內政部卅五年京民五亥江電復廣東省政府）。

註四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當選後，可由選舉監督加發當選證書，（內政部卅三年四月渝民字第一九八一號公函通行各省政府）。

註五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函由省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如請短假，應報省政府備查，縣市正式或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之辭職，應事先報由民政廳核准，並層報內政部備查，如請短假，應報民政廳備查，又上列辭職人員，經核准後，應即按照規定改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西儉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如有犯罪嫌疑，在法院未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受理前，或受理而未判決前，省政府或民政廳無先行撤職之權，（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壹字第五四五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麗水縣參議會請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註七

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應依法補選補選議長時，副議長自得享有被選舉權，如副議長當選議長時，並得同時補選副議長，（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二月廿日平壹字第二七九七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巧一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議長副議長在休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其次期會議，應由縣長召集，另行補選，（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壹字第二〇一六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正副議長補選疑義）。

註九

省縣市及縣臨時參議會議長，雖非公務員，但會內所有款產，均屬公物，其新舊議長交接時，自應比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十一日民字第一九九二號函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同月廿四日節京壹字第一六八四三號電復，已由院依議分別電復）。

註一〇

縣黨部書記長可兼任縣參議會議長，（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五號批復安徽省休甯縣吳梅先）。

四九

註一 本屆國大代表，暫准兼任省市縣參會議長，（

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東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二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無常川駐會之規定，無庸支給膳宿費，在開會期間，並不得兼支出席費，（行政院祕書處卅五年七月十二日節京壹字第五四五三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浙江麗水縣參議會請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註一

縣參議會，僅可於開會期間，設置各種審查委員會，不得經常設置法制委員會，（內政部卅五年三月八日渝民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無庸設置常駐參議員（行政院祕書處卅二年十一月四日仁壹字第二四四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參議員疑義）。

註三

縣參議會之職權，以本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定，事項為限，而該條各款事項，經縣參議會議決後由議長送請縣政府執行，其他事務，屬於內政者，自有議長督同祕書至辦理，（行政院祕書處卅五年四月廿二日節壹字第一二六五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核定安徽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未設駐會委員會，經常事務，如何處理

疑義）。

註四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期甚短，本條例既無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自無庸召開臨時會議，（行政院祕書處卅五年三月十二日節壹字第七三六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寅一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五

縣市參議會會期，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日期，不得超過三天，（內政部卅五年京民申皓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十二條

註一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註一

縣參議會，自第二次會議起，議長如有事故時，副議長自代為召集，（內政部卅二年七月十七日渝民字第四一一〇號函，准行政院祕書處同年八月九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知照）。

註二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縣參議會主席，為會員之一，自亦同其他會員，享有表決權，以一次為限，（內政部卅四年民二午宥電復陝西省政府）。

主席未先參加表決，遇可否同一情況時，有決定權，（同前）

註三 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如主席先已參加表決，

而可否同數時，原案打消，如主席先未參加表決，在作最後決定時，加入少權方面，致構成同數者，原案打消，（同前）。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註一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必迴避，（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卯灰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註一

本條例既未規定縣參議會對於地方法院及中央或省級駐縣之徵收機關，有聽取報告及提出詢問之權，自應依照辦理，（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民字第三八九〇號代電復廣東省政府）。

註二

縣市參議會開會時，不得函請中央及省級駐縣市各機關列席報告，或答復詢問，（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九日民字第四七六三號代電復台灣省民政處）。

註三

區鄉鎮長，不得參加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但被邀請時，得列席，（內政部卅四年四月卅日渝民字第一五五二號。函復湖北省政府）。縣警察局，係直隸於縣政府，自應出席縣參議

註四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會，報告及答復詢問，（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日民字第四〇八三號，批示廣西省田陽縣梁

德培請解釋縣參議會應否過問縣警察局一切事項疑義）。

註五

縣屬田糧處，得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工作或答復質詢，（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十五日民字第二五一二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六

縣黨部委員，未便出席或列席縣參議會，（行政院卅一年四月十一日順壹字第六四七三號指令四川省政府）。

註七

關於縣政府直轄機關，如警察局救濟院民教館衛生院縣銀行縣立中學等單位之業務，除得請縣政府主管科室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外，並可請各該單位負責職員列席報告，（內政部卅五年渝民字第二一七七號，卯巧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八

縣司法官軍法承審員及中央或省駐縣機關，無須出席縣參議會報告及答復詢問，（同前）

註九

縣市政府負責人員，對縣市參議會所提出之詢問案，自然就該項案情及其性質，予以答復，如有延不答復之情事發生，其應否處分，及如何處分，乃係上級監督機關之權根，毋庸另定處分辦法，（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字第四〇三八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十二月十

日節京壹字第二二八九五號函復，已由院依議指復福建省政府）。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註一

縣參議員在開會期內之膳宿及交通費，得按地方情形斟酌支給，不得以薦任或委任官薪津爲支給標準，（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文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

參議員爲無給職，例不給卹，如因公被害，自可依照無給職官員等議卹辦法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專案轉請褒卹，（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二五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三

第十九條

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廿三條註一。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註一

縣市省參議員，將其在會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以書面或言詞向外發表，仍應依法負責，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一二號已有解釋，則其對外任意發表意見，並非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自更應依法負責，（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九月九日節京壹字第一一五八〇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皖省府請示，參議會或議長個人對外發表演論，應否依法負責疑義）。

註二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如肆意攻訐他人私德，而

與公務並無關係者，應由主席加以制止，但如縣政府負責人員之個人行爲，有妨礙公衆利益及其職務，經縣參議員提出詢問時，仍應負責答復，主席不得擅加制止，（內政部卅四年十月一日渝民字第四一三五號函復福建省政府）。

註三

省縣市參議員，在會議場中，對出席報告人或詢問人，公然辱罵，如果確已達到侮辱程度，應負刑事責任，惟須依照司法程序，訴請法院審理，（內政部卅六年民四子佳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四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瀆職行爲者，即應依公務員瀆職罪論科，（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一月五日節京壹字第六二〇號函內政部，抄送司法院公函解釋，江西省政府請示民意代表瀆職處罰疑義）。

第廿條

註一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在縣市參議會開會期內，各級政府，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自可由該縣市參議會函請該管上級政府嚴予制止，（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亥文電復青海省參議會）。

註二

縣市參議員，非在會議期內，因案被拘押時，該管行政官署或法院，自無庸於事前函准縣參議會許可，（內政部卅六年一月四日民字第五

第廿一條

四二一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註一

所謂執行不當，係指執行之方式或程度，與原議案所定不符，致不能達成原議案所要求之目的而言，（內政部卅五年三月十三日渝民五字第一三八五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二

本條所定請其說明理由，及報請省政府核辦，亦須經縣參議會議決，（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三月十二日節壹字第七三六九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一寅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三

縣參議會，除依本條所定事項，對縣政府之上級機關，逕行行文，應用函報或咨報外，其餘事項，應由縣政府轉行，不必對外行文，（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平一字第二六一八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對外行文辦法疑義）。

註四

縣市參議會對外行文，副議長毋庸副署，（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亥寢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五

縣參議員，不得以參議員身份自行對外行文，（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未皓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六

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縣鄉民意機關，以避免直接行文為原則，如有行文必要，應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廿二條

令由縣政府以通知轉行，（內政部卅三年民二亥梗電復福建省政府）。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註一

省縣市政府，對於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限於事實，無法執行，或無執行之必要時，均可附具理由，送請覆議，（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元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廿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政府遴選，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註一

縣參議會秘書，係由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委派，須受議長之指揮監督，如有不稱職情事，得由議長開具理由，呈請省政府免職，另行遴替，（行政院秘書處卅三年九月六日義一字第一九〇二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疑義）。

註二

縣參議會秘書辦事處所，得稱為秘書室，並得自擬辦事細則，呈由政府核准施行，（空前）

註三

省市縣參議會職員之資格審查及考成等程序，業經呈由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應依照聘派人員管理條例辦理，並規定省及院轄市參議會秘書長為簡派，秘書及省轄市參議會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五四

秘書主任秘書爲薦派，縣參議會秘書及省市縣各級參議會事務員等爲委派，所有簡派薦派人員之派用資格及考成，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送由內政部轉送銓部審核，委派人員，由各省政院及院轄市政府送由各所在地之考銓處審核（內政部卅五年九月廿五日民字第一五二〇號代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四

縣參議會秘書，在刑事上應負之責任，與一般公務員同，（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簡電復陝西省政府）。

註五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未魚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六

縣參議會秘書等人員，自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應依照聘派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審查資格及考成後，其身份已與行政機關之聘派人員無殊，除係由縣政府臨時調用者外，按照國民政府嚴禁公務員兼職之命令，自不應再由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日民字第四一三六號，公函通行各省政府）。

第廿七條

註一

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設治局爲設縣準備，應准按照各級民意機關有關法令，設立各級民意機關，（行政院卅三年十月九日義一字第二一三六六號訓令內政

部）。

北培管理局，准比照設治局，成立參議會，並准適用縣民意機關各項有關法令，（行政院卅四年九月廿九日平壹卅第二一四七一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條

鄉鎮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註一

公職候選人，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以本鄉鎮公民為限，（內政部卅二年一月廿七日渝民字第五七四號函復考選委員會）。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註一

本條第一款所稱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其範圍與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三條列舉之公職人員不同，凡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專任事務員，保長副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長隊附，保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幹事甲長，皆為本條第一款所稱凡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其鄉鎮民代表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二

之被選舉權，（行政院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平字第二九〇三七號訓令內政部，以函准司法部卅四年六月十四日院解字第二九一六號函解釋，廣西省政府電請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疑義）。

註三

本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係指鄉鎮保長及甚他辦理自治人員而言，此項人員，既停止其被選舉權，自不得當選或應選為鄉鎮民代表，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義字第二四五〇七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選舉疑義）。

註四

縣級公務員，應解為該縣所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其任職期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司法部卅六年一月卅日院解字第三三三八號函復內政部）。

註五

按照本條第一款之規定，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不得被選為本鄉鎮區域內之鄉

鎮民代表，自亦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十二日民字第二三〇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六

村里長或保長，不得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卯豔電復台灣省民政處）。

註七

鄉鎮公所人員，不得兼任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及主席，（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元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八

鄉鎮民代表，得兼任本鄉鎮區域外之其他機關公務員，但絕對不得兼任本鄉鎮區域內各機關公務員（行政院秘書處卅三年六月十九日信）一（字第二二三三號通知單，抄送院令，核准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能否充任本鄉鎮區域內公務員疑義）。

註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

註一〇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十二。

註一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二十。

註一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一。

註一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八。

註一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九。

註一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卅一。

註一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卅二。

註一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卅四。

註一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卅七。

第三條

註一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卅九。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註一

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召集在三次以上，均不足法定人數時，須以實際到會人數選舉之，（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支電復廣東省政府）。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四條

註一

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處，由各省自行籌設，報部備查，（內政部卅四年民五亥刪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五條

註一

本條所定公告日期，經選舉限期，不須少於五日內任擇一日公告者，以選舉人均已到場，並無異議為限，其選舉結果，認為有效，（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一月廿日平壹字第一三七四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選舉疑義）。

註二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日期，未依法於選舉前五日公告者，其選舉結果，應視為無效，（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篠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指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

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姓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註一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或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之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亥文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一條註一。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註一

選舉鄉鎮民代表，出席會議簽到者，如已超過半數，即有一部份出席人員，自願放棄選舉權，以致參加投票人數不足半數時，仍得進行選舉，其產生之代表，應認為合法，（內政部卅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渝民字第二九一八號批示廣西居民謝良欽）。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須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註一

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使用姓名或別號者，應表明其姓名，又戶籍冊為確定人民權利義務之依據，選出之鄉鎮民代表，其當選姓名，應與戶籍冊所登記之姓名相同，始得有效，惟鄉村鄉育尚未普及，如被選者姓名證明確係一人，可由其本人向該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內政部卅二年五月廿四日渝民字第二九一八號批示廣西居民謝良欽）。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廿八條註二。

註三

同市組織法施行細則註釋第十一第註一。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誓。

註一

縣公民犯避免兵役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若在此項裁決確定前，雖已被通緝，仍得行使之，未便撤銷其公民資格。（內政部卅二年四月十九日仁一字第八九二〇號指令內政部，以案經函准司法院解釋）。

註二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雖於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因此即取消其公民資格，（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十日民字第四七二六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註一

鄉鎮民代表會印信文卷，由該會主席負責保管，（內政部卅四年民五已青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註二

鄉鎮為法人，係指鄉鎮整個團體而言，鄉鎮民代表會，為鄉鎮自治團體之意見機關，按之民法總則，僅相當於社團總會，不能單獨稱為法人，（內政部卅四年八月三日渝民字第二九六四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月十八日和（一）字第二八七八六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

註三

兩個以上鄉鎮，合併為一個或調整為數個鄉鎮時，其合併，或調整後之鄉鎮民代表會，應從新按保另選代表組織之，（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十一月二日節京一字第一七九五一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西一強代電復江西省政府）。甲鄉鎮之某保，全部劃歸乙鄉鎮時，應補選代表，參加乙鄉鎮民代表會，（行政院秘書處

註四

五九

卅五年十一月二日節京一字第一七九五一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酉一強代電復江西省政府）。

註五

保之一部份，劃歸他鄉鎮時，如留存之部份，仍爲原鄉鎮之一保，而該保原有鄉鎮民代表之屬籍，並未因而轉移，自得繼續充任該保代表，（行政院祕書處卅五年十一月二日節京一字第一七九五一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酉一強代電復江西省政府）。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概算，及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

核，並公布之。

註一

鄉鎮民代表會合法成立時，自可依法行使其選舉罷免鄉鎮長職權，（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三五號批復安徽省休寧縣吳梅先）。

註二

本條末段規定，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而縣預算係由縣政府編製後，再經縣參議會，程序上已有先後，則鄉鎮收支，自然依照縣參議會已決案執行，各鄉鎮收支，事實上確有超過者，則可另行依法編製追加追減預算，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自未便認爲絕對有效，（財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四日財地字第四七二五號函復內政部，解釋安徽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會決議該鄉鎮收支，有超過參議會已決議送請執行案件時，應否生效疑義）。

註三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應以本條各款所定者爲限，自無審議上級各機關定案之權，（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六日民字第三七三三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四

各鄉鎮務會議，及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臨時邀請駐鄉鎮縣參議員列席，惟不得參與表決，（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感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五

區鄉鎮警察分局長或所長，得向區鄉鎮民代表會報告協助區鄉鎮自治推行事項，其他應報由上級機關核辦，（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七日民五字第四六四九號代電通行各省市（院轄市）政府）。

註六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鄉鎮長副及各股主任，除依本條第八項之規定，得出席報告及答復詢問外，不應列席，幹事得旁聽，（內政部卅四年民二子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註一

鄉鎮民代表及區民代表之選舉，各縣市無須同時舉行，一候任期屆滿，應即依法改選，不須予以延長，（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養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二

第十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四。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註一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鄉鎮民代表出缺，經以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餘後，又有缺出時，應依法另選，（內政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註二

部卅四年民五戌豔電復陝西省民政廳）。候補名額，與當選人同，（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豔電復陝西省政府民政廳）。

註三

另選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資格之有效期間，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豔電復陝西省民政廳）。

註四

鄉鎮民代表，在奉令撤銷資格之日前，所有以鄉鎮民代表參加之一切行為，應認為有效，（行政院卅三年十月廿四日義一字第二二二一七號指令內政部，解釋四川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當選後，經檢覈不合格時，除撤銷其當選資格外，應如何辦理疑義）。

註五

鄉鎮民代表未滿廿五歲，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撤銷其當選資格，惟其未奉明令撤銷其資格之日前，所有以鄉鎮民代表身份行使之行為，仍屬有效，（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戌魚電復浙江省政府）。

註六

鄉鎮民代表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由該鄉鎮民代表會通知遞補，並函由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即可，毋庸補發當選證書，（內政部卅五年十月七日民五字第一八二八號代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七

現任鄉鎮民代表如已遷居他鄉，自不得再充原住地之鄉鎮民代表，（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十二日民

字第二三〇三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註八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八條註二。

註九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註一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以不備膳宿為原則，如實屬必要，其膳宿費，可呈准縣政府，在縣預備金項下，或另行指定可以動支之款項動支，(行政院卅一年十二月廿八日順二字第七六三四號指令內政部，解釋西康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會開會費用疑義)。

註二 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三條註一。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註一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選出後，應報縣政府備案，

無須加以任命，(內政部卅四年民五戊梗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可由縣政府加發當選證書

，其證書式樣，可比照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辦理，(內政部卅五年酉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

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註一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須依法召集臨時會，其職權復有一定之範圍，當不致發生日常事務處理問題，(行政院祕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鄉鎮民代表會閉會期間，日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註二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須依法召集臨時會，駐會委員會毋庸設置，(內政部卅四年三月九日渝民字第一〇一九號函復湖北省政府)。

註三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不負責召開會議，應以失職論，(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八日節一字第一九四七號指令內政部)。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須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須報請政府核辦。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廿一條註六。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廿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註一

鄉鎮保甲長等自治人員，負有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及辦理本鄉鎮保甲自治事項之雙重責任，其於執行委辦事務，如有違法瀆職情事時，該管縣政府，自可予以行政處分，將其撤職或免職，即其辦理自治事項，如確有違背法令，妨害地方公益時，縣政府自應有立於監督地位，予以糾正或處分之權，並須按照本部前於廿二年五月一日公布，並於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勵暫行條例」辦理，（內政部卅五年九月廿一日民字第一三七九號代電，通行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註二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來往行文，應均用函（內政部卅三年民二亥馬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三

鄉鎮造產委員會，與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地位相同，對鄉鎮公所及縣屬各機關行文，一律用函（行政院秘書處卅二年五月六日仁一字第一〇一八六號通知內政部，以奉令核定）。

第廿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既明定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得者，須為鄉鎮保長候選人，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所定鄉鎮保長候選資格，自應停止適用，（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十五日節壹字第一五六一號指令內政部）。

現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可以當選為鄉鎮長副，但不得兼任，應於當選後擇一辭職，（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十六日民字第二六四三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現任本鄉鎮內之鄉鎮民代表，須參加鄉鎮長競選，不必先行辭職，但當選後，須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函電復安徽省政府）。

縣參議員當選為副鄉鎮長保長或充任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職員後，應擇一辭職，不須兼任，（

註五 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有電復安徽省政府)。
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保長副或鄉鎮民代表及鄉鎮長副，召集在三次以上，並迭經勸導，均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得以實際到會人數選舉之，(內政部卅五年五戊齊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六 民選之鄉鎮保甲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該管縣政府按照本部頒行之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予以撤職者，於二年之內，不得被選任鄉保保甲長，(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銑代電復西康省民政廳)。

註七 受免職或撤職處分之鄉鎮保甲長，在停止任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內政部卅五年九月廿四日民字第一五〇七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註八 現任黨團工作人員，可兼任鄉鎮長副，(內政部卅五年民五申有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九 現任本鄉鎮之鄉鎮長副及鄉鎮公所職員，可參加本鄉鎮之鄉鎮長副競選，毋庸先行辭職，(內政部卅五年民五申皓電復安徽省政府)。

註一〇 市縣以下之區鄉鎮長，應依法選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委任鄉鎮長，以未實施選舉之地方為限，凡依法選舉市縣參議員之市縣以下區鄉鎮長，自應實施選舉，不得以市縣參議員派

兼，(行政院秘書處卅五年三月七日節一字第六六一二號函內政部，抄送院寅支一寬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一一 本屆國民參政員任期，在國民大會閉幕後，應即終止，當選區鄉鎮長後，暫准兼任，亦無不可，(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民字第四一〇九號代電復台灣省民政處)。

註一二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現為鄉鎮長副時，應擇一辭職，不須兼任，(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元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一三 鄉鎮長副，雖無鄉鎮籍貫之限制，但為推行事務便利起見，自以熟習當地情形之本鄉鎮公民充任為宜，(內政部卅六年民四子元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一四 正副鄉鎮長當選人，如堅辭不就職，宜婉言勸導，若仍不願應選，則應另行召開鄉鎮民代表會臨時會議，由主席將當選人不願應選之經過情形，當眾說明後另選之，(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戊養電復福建省政府)。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註一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民選鄉鎮保甲長，可分別由縣政府鄉鎮公所比

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式樣發給當選證書，（內政部卅四年民五西東電復甘肅省政府）。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註一 鄉鎮保長，因病或因事故請假及辭職，均應事先呈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核准，不得向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請假或辭職，（內政部卅五年十二月九日民五字第四六五二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民選之鄉鎮長出缺，應由副鄉鎮長繼任，副鄉鎮長有二人時，由縣政府指定一人繼任，但以任滿原有任期爲限，至副鄉鎮長，無庸單獨補選，（行政院卅四年十月卅日平壹字第二三九一二號指令內政部，解釋陝西省政府請示民選鄉鎮長出缺補充疑義）。

鄉鎮區域調整以後，原有之鄉鎮保長，是否改選抑留任，應由該管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報民政廳查核，（內政部卅六年民四子巧電復安徽省政府）。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須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

第卅三條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以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註一 鄉鎮公所各股主任 依本條第一項內規定「於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其資格雖無明文規定，但應就考試訓練合格人員，儘先聘用，此外應擇具有相當於兼任者之學識與能力者聘用之，幹事及事務員，亦應由鄉鎮長遴聘，其資格須具有相當於中心學校教員之學識，至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由縣政府登記列冊，交由各鄉鎮長遴聘，縣政府於必要時，亦可直接分發任用，（內政部卅五年民四西西電復安徽省政府）。

第卅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業務之繁簡，及地方實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須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註一 鄉鎮民代表，不須兼任鄉鎮公所職員，（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儉電復台灣省民政處）。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卅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註一 區黨部書記，不得參加鄉鎮務會議，唯在必要時，可被邀請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內政部卅五年十月廿四日民字第三〇一二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 鄉鎮務會議所議事項，如與衛生有關時，得通知鄉鎮衛生所主任列席（內政部卅二年四月卅日渝民字第二四二八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三 同第八條註四。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註一 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出席保民大會人員資格疑義）。寄籍戶如已取得所在地公民資格，得參加保民大會，暫居戶不得參加，（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寅感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 寺廟戶及公共戶，均應推出代表，參加保民大會，（行政院秘書處卅四年十一月廿五日信（一）字第四五二〇號通知單，抄送院令，解釋甘肅省政府請示，寺廟戶及公共處所，應否參加保民大會疑義）。

註四 保甲為鄉鎮內之編制，保民大會，自不能脫離鄉鎮，而取得法人資格，（內政部卅四年八月卅日渝民字第二九四六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八月十八日和（一）字二八七八六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

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召集保民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致不得開議時，其不出席各戶，依法既無從加以強制，祇可曉諭以自治要義，勸令出席，（司法院卅六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三九六號代電復內政部，解釋湖南省政府請示保民大會，經召集至三次以上，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復如何辦理疑義）。

保民大會罷免鄉鎮民代表時，須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內政部卅五年民五酉電復河南省政府）。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須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註一

保民大會，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自得由鄉鎮公所於奉准後宣佈，至另行召集之方式，與前次保民大會召集之方式同（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十九日平一字第一七六二五號指令內政部，解釋福建省政府請示解散保民大會疑義）。

註二

保民大會出席人，應以享有公民權之國民為限，保民大會解散後，另行召集時，其決議案如仍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自應再行解散，必要時，得暫停召集，即暫行停止該保內之自治權之行使，至相當時期後，始恢復之，至另行召集之出席代表，是否同係一人，自可不同，（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疑義）。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註一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長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長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註一

民選保長，如不願應選時，依法自不得加以強制或處分，應即舉行另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戌卽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註二

保長候選人，事先聲明不願應選，而當選者，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勸其應選，如仍不願應選，舉行再選，但可由辦理選舉人於舉行再選時，將其不願應選之經過情形，當眾宣布，促使選舉人注意，不得停止其被選舉權，（內政部卅五年民字第三二二九號代電復重慶市政府）。

註三

民選保長副，應以識字者為宜，然不得因其不認字而停職另選，（內政部卅五年民五午灰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註四

保長候選人年齡，應依照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之規定辦理，（內政部卅五年民五丑微電復福建省政府）。

註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註六

同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註釋第六條註一。

註七

同第廿九條註一。

註八

同第廿九條註四。

註九 同第廿九條註五。

註十 同第廿九條註六。

註一一 同第廿九條註七。

註一二 同第卅條註一。

第五一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註一

同第卅一條註一。

註二

同第卅一條註三。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註一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戶長與保民大會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自可不問，出席戶長會議之戶長，除應合於公民之資格外，並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每戶推舉代表之方式，可由各該戶自行決定，（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戶長與保民大會出席人之資格疑義）。

第六十七條

註一

甲長除執行戶長會議議案外，對於本甲內一般之經常事務，雖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亦自得辦理，（行政院秘書處卅一年一月廿九日順一字第一六三六號函內政部，抄送院令，解釋廣西省政府請示，甲長能否辦理未經戶長會議之議決事項疑義）。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欠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註一

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註釋第五條註二。

第廿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註一

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

註二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十九條註四。

第廿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甲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註一

區民代表，在開會期間，應以公假論，保甲長應儘量利用原服務機關或廠號所定工作時間之餘暇，執行職務，僅得於奉令辦理緊急事務時

第三十條

註二

，以公假論，照支薪津，但應由該管區公所給予書面證明，（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酉電復上海市政府）。

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註釋第十八條註五。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註一

區民代表會，在閉會期間，無庸設置駐會代表，該會主席，亦無須經常駐會，（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七日民五字第一八〇九號代電復湖北省政府）。

第卅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 五、聽取公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本條雖僅規定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未明定被推者之資格，然依本法第七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條之規定，惟市公民乃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
制複決之權，本條所定保民大會之職權既有選
舉等項在內，則組織保民大會之人，須爲市公
民自不待言，如其戶無市公民者，不得推出該
戶之人，出席保民大會，（行政院三十四年六
月八日平壹字第一二二七九號指令內政部，以
准司法院五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二八八九號公
函解釋）。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六年 月 日內政部註釋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於保民大會普遍成立後設置之，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區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註一 區公所職員及保長，得當選為區民代表會代表及主席，惟當選後，應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戊巧電復貴州省政府）。

註二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區民代表，（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午真電復上海市政府）。

註三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一。

註四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五。

註五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六。

註六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七。

註七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八。

註八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廿九。

註九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卅一。

註一〇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卅二。

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

第十一條

註一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四。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條註三十七。

保民大會，對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二、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製定，並加蓋區公所鈐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三、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並按簽名人數發選舉票。

四、區民代表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五、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與當選人同。

註一 選舉區鄉鎮民代表或代表會主席時，資格不符之出席人員，或由代表派人代替出席者，須有選舉人名簿或區鄉鎮民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認為無效，（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酉迴代電復上海市政府）。

第十四條 註二 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第二十一條註一。區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視爲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九條註一，區民代表爲無給職。

第十八條 註一 同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二十三條註一。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効。

第十條 註一 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區內公民經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區長副區長。

註一 市參議員，得競選區長，惟當選並應選後，應擇一辭職，不得兼任，（內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民字第三〇六三號函復重慶市政府）。

註二 凡受撤職或免職處分之區保甲長，於二年內，不得被選任爲區保甲長，（內政部三十五年民四亥儉電復上海市政府）。

註三 甲區公民遷住乙區後，已依法爲移轉之登記者，可在乙區參加區長競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酉世電復上海市政府）。

註四 區長選出後，由市政發給當選證書，（內政部三十五年民五酉世電復上海市政府）。

註五 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註釋第二十九條註十。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註釋第二十九條註十一。

第二十一條 註六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註一 舉行區自治人員選舉時，除投票所職員投票人及監督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參觀，（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民字第四三七四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第二十八條 註一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効。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註釋第三條註一。

